

##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莆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起步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光大银行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道江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发行;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54,006.72万元,负债总额为20,824.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824.30万元,净资产为33,182.41万元;2019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45,556.97万元,净利润为8,493.41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59,299.35万元,负债总额为23,240.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240.33万元,净资产为36,059.02万元;2020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为8,819.77万元,净利润为2,876.61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债务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托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息(包括罚息、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

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四)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有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60,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5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73%;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3%;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利民、董事程微、董事周建宏、自然人郑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9%。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

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经营活动处于正常范围内。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4月30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28,滚动市盈率为22.44;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6.27元,静态市盈率为82.59,滚动市盈率为79.95,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投资者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75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558号)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188万股,并于2015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股票代码:603703,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2,97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2.5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为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叶利明、徐凤娟、郑定及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叶利明、徐凤娟,锁定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2,075万股,将于2020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8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88万股。2016年4月25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6.75万股,2018年4月23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1.25万股,首发限售股尚有4,830万股未上市流通。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18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13,782万元,共计转增股本13,78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970万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后,本次将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由4,830万股增加至12,075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根据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承诺:(1)盛洋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通过委托他人、资产管理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盛洋科技股份(不含在盛洋科技股票上市前后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盛洋科技回购或受让股份。(2)盛洋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自即日起两年内,不得减持盛洋科技股份。(4)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在盛洋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洋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持有的盛洋科技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④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有权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若其离职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

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情况说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盛洋科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盛洋科技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浙商证券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2019年10月28日,盛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担任盛洋科技保荐机构的议案》,盛洋科技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该项目已于2019年12月2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等工作。鉴于浙商证券不再担任盛洋科技的保荐机构,经各方协商一致,浙商证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成的保荐工作由中天国富证券完成。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经核查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盛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75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有限股数量(万股)
1	盛洋电器	7,653	33.32	7,653	0
2	叶利明	3,709.5	16.15	3,709.5	0
3	徐凤娟	712.5	3.10	712.5	0
合计		12,075	52.57	12,075	0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内资人持有股份	7,653	-7,653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422	-4,42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75	-12,0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95	12,075	22,970
股份总额	22,970	0	22,97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公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32.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66%,但公司未来业绩状况与风速、光照强度等自然资源状况、行业政策、生物质燃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多项因素相关,若某项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带来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

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01.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32.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66%。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上涨的主要原因,以及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均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1日,国信集团出具了《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该事项已于2020年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虽然2020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涨幅较大,但公司未来业绩状况与风速、光照强度等自然资源状况、行业政策、生物质燃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多项因素相关,若某项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带来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0年4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股价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幅,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董事声明

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投资者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世久国际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2020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久国际”)由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98号)。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彩虹谷路3号

4.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各庄路99号

5.注册资本:56,001.4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潘世久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为潘世久、李桂屏夫妇。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15Q8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路188号A-1407室

5.法定代表人:刘大为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8日

8.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100%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

事一名;设总经理由股东委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世久国际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布局国际物流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周转。世久国际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暂时不会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不存在为世久国际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世久国际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世久国际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2020年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新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5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

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000股)的比例为0.85%,成交最高价17.28元/股,成交最低价15.38元/股,支付总金额28,821,02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62次工作会议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

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0,374,1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1,78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质押到期日	2020年7月28日
质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000股)的比例为0.85%,成交最高价17.28元/股,成交最低价15.38元/股,支付总金额28,821,02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不含本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1,134,1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3%,对应融资金额3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4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5%,对应融资金额15,000万元。吴志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吴志雄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还款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质押风险。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